中共台安县委办公室文件

台委办发〔2025〕1号

中共台安县委办公室　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台安县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各开发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党组（党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台安县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台安县委办公室

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台安县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台安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着力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二、目标任务

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推动村集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掘利用有效资源，依法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促进产业提档升级，促进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

动村集体经济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成果，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扶持对象

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论证、县区审定”的程序，实行公开竞争、择优定村，申报过程严格履行“三公示一公告”，确保人民群众知晓率，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立项。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台安县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9个,分别为:黄沙坨镇高家窑村、金桥村、下薄村、徐家村、高力房村、大张村、孙家窝棚村，西佛镇龙家村，新开河镇赵家村。

四、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668号）安排，分配我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标任务9个。财政对项目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0万元。共计划投入各级财政资金900万元。

加大资金投入和支付管理，确保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

施进度相匹配，实现应拨尽拨。确保项目资金支付进度7月底达到58%，10月底达到83%，12月底达到100%。

五、项目实施内容

1.黄沙坨镇高家窑村高标准番茄大棚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高家窑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桓洞镇洪家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高家窑村资源类资产7172.8万亩（耕地面积6709.3亩、水面面积124.5亩、林地面积339亩）。2024年集体经营收益5万元。村级债务151.22万元（公益性债务85.75万元、经营性债务65.47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面积1875平方米，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3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2.黄沙坨镇金桥村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金桥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桓洞镇洪家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金桥村资源类资产 4774 亩（耕地面积 4350 亩、水面面积 102 亩、林地面积 322 亩）。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6.3 万元。村级债务 428 万元（公益性债务 16 万元、经营性债务 412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 6.25 亩，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 1 个，面积 1875 平方米，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1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3.黄沙坨镇下薄村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下薄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桓洞镇洪家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下薄村资源类资产 7219 亩（耕地面积 7219 亩）。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5.8 万元。村级债务 483 万元(公益性债务 398 万元、经营性债务 85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 6.25 亩，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 1 个，面积 1875 平方米，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1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4.黄沙坨镇徐家村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徐家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桓洞镇洪家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徐家村资源类资产 11661.6

亩（耕地面积 11488 亩、水面面积 148.6 亩、林地面积 25 亩）。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5.6 万元。村级债务 161.5 万元（公益性债务 159 万元、经营性债务 2.5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 6.25 亩，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 1 个，面积 1875 平方米，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1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5.黄沙坨镇高力房村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高力房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桓洞镇洪家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高力房村资源类资产 7941 亩（耕地面积 6800 亩、水面面积 580 亩、林地面积 561 亩）。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36.4 万元。村级债务 174.82 万元（公

益性债务174.82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面积1875平方米，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3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6.黄沙坨镇大张村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大张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桓洞镇洪家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大张村资源类资产 6459 亩（耕地面积5808亩、水面面积424亩、林地面积227亩）。2024年集体经营收益22.8万元。村级债务98.8万元（公益性债务98.8万元、经营性债务85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

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面积1875平方米，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3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7.黄沙坨镇孙家窝棚村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孙家窝棚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桓洞镇洪家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孙家窝棚村资源类资产4505亩（耕地面积3715亩、水面面积401亩、林地面积389亩）。2024年集体经营收益34.7万元。村级债务115.3万元（公益性债务115万元、经营性债务0.3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建设高标

准番茄大棚1个，面积1875平方米，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3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8.西佛镇龙家村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龙家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桓洞镇洪家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龙家村资源类资产12450亩（耕地面积12000亩、水面面积100亩、林地面积350亩），经营性资产270.82万元（货币资金90.03万元、应收款项180.79万元）。2024年集体经营收益5.6万元。村级债务326.6万元（公益性债务326.6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面积1875平方米，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

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3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9.新开河镇赵家村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赵家村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桓洞镇洪家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赵家村资源类资产 6793.56亩(耕地面积6788.56亩、林地面积5亩),经营性资产115.41万元。2024年集体经营收益16.4万元。村级债务43.12万元（经营性债务43.12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面积1875平方米，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

套设施，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3月-11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6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六、项目实施监管

1.项目立项阶段。各镇街要指导承担项目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本实施方案编制村级项目实施方案，报台安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正式批复，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完成项目立项操作后开工建设。

2.项目建设及验收阶段。各镇街要切实履行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指导责任，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负主要责任。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进展情况、完成验收情况等在镇街、村两级进行公告公示。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督导检查，项目完工后，各镇街组织进行项目初步验收，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聘请第三方进行终验。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镇街提出申请，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复，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全过程要注意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更新相关时序信息。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本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支出，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建设公益设施和楼堂馆所，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发放个人补贴、提取管理费用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无关的支出。

3.项目运行阶段。要加强对项目的运营管理，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或监督小组等机构。依据章程规定，明确机构职能、成员管理、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事项，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分配方案经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或县级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村集体收益按规定提取公积公益金后按份额分红，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优先用于村内公益事业、集体福利。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指导，探索建立动态预警机制，对经营管理出现问题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前预警、及早预防，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组织、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推进，镇街和村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为推动项目建设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县委组织部负责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人才选拔，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县财政局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镇街、村党组织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运营和日常监管。各镇街要加强组织引领，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

2.加强考核督查。镇街成立专门组织，加强对扶持村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建立项目台账，实行动态监管。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定期对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安排、建设管理、支持方式、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通报，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探索建立动态预警机制，对经营管理出现问题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前预警、及早预防。

3.强化政策引领。在积极争取上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的同时，加快各部门、各领域资金、项目整合力度，按照年度计划，做好本级财政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工作。鼓励乡、村两级多渠道自筹发展资金，积极吸引金融机构、社会

资本、企业投资和农民入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围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迫切需求，增加政策的有效供给，对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发展农业产业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对村集体兴办的各类经营项目，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应当减免相关费用，因地制宜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中共台安县委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台安县2025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扶持村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所在地	业态类别	运营模式	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构成明细（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条目形式列出）	前期投入及已建设完成内容（非扩建类项目不填）	实施期限	是否验收及验收年份	预计产生收益年份	预计净收益（万元/年）	利益分配机制	预计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涉及村数（个）	备注
										财政资金					村集体自筹	其他来源									
										中央（30）	省级与中央财政配套（大连20，其他市50）	市级	县级	乡级												
1	鞍山市	台安县	黄沙坨镇	高家窑村	高标准蕃茄大棚建设项目	桓洞镇洪家村	现代种养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10	10	0			1. 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 2、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大棚净面积1875平方米； 3、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 4. 出租获取收益。		2025年3-11月	否 2025年	2025	6	全部归村集体	1747	1	
2	鞍山市	台安县	黄沙坨镇	金桥村	高标准蕃茄大棚建设项目	桓洞镇洪家村	现代种养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10	10	0			1. 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 2、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大棚净面积1875平方米； 3、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 4. 出租获取收益。		2025年3-11月	否 2025年	2025	6	全部归村集体	1884	1	
3	鞍山市	台安县	黄沙坨镇	下薄村	高标准蕃茄大棚建设项目	桓洞镇洪家村	现代种养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10	10	0			1. 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 2、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大棚净面积1875平方米； 3、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 4. 出租获取收益。		2025年3-11月	否 2025年	2025	6	全部归村集体	2150	1	
4	鞍山市	台安县	黄沙坨镇	徐家村	高标准蕃茄大棚建设项目	桓洞镇洪家村	现代种养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10	10	0			1. 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 2、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大棚净面积1875平方米； 3、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 4. 出租获取收益。		2025年3-11月	否 2025年	2025	6	全部归村集体	3125	1	
5	鞍山市	台安县	黄沙坨镇	高力房村	高标准蕃茄大棚建设项目	桓洞镇洪家村	现代种养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10	10	0			1. 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 2、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大棚净面积1875平方米； 3、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 4. 出租获取收益。		2025年3-11月	否 2025年	2025	6	全部归村集体	2115	1	

6	鞍山市	台安县	黄沙坨镇	大张村	高标准蕃茄大棚建设项目	桓洞镇洪家村	现代种养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10	10	0			1. 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 2、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大棚净面积1875平方米; 3、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 4. 出租获取收益。		2025年3-11月	否 2025年	2025	6	全部归村集体	1624	1	
7	鞍山市	台安县	黄沙坨镇	孙家窝棚村	高标准蕃茄大棚建设项目	桓洞镇洪家村	现代种养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10	10	0			1. 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 2、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大棚净面积1875平方米; 3、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 4. 出租获取收益。		2025年3-11月	否 2025年	2025	6	全部归村集体	1312	1	
8	鞍山市	台安县	西佛镇	龙家村	高标准蕃茄大棚建设项目	桓洞镇洪家村	现代种养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10	10	0			1. 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 2、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大棚净面积1875平方米; 3、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 4. 出租获取收益。		2025年3-11月	否 2025年	2025	6	全部归村集体	2412	1	
9	鞍山市	台安县	新开河镇	赵家村	高标准蕃茄大棚建设项目	桓洞镇洪家村	现代种养业	出租经营	100	30	50	10	10	0			1. 在桓洞镇洪家村流转土地6.25亩; 2、建设高标准番茄大棚1个，大棚净面积1875平方米; 3、配备自动放风系统、棉被智能卷放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内部种植设施、轨道运输系统、缓冲房以及园区道路、供排水管路、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 4. 出租获取收益。		2025年3-11月	否 2025年	2025	6	全部归村集体	590	1	

填报人：　　联系方式（手机）：